

烟台市市政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优良信用信息）

类别	序号	信息内容	加分值	加分部门
工程质量 管理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	50分	质安科
	2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40分	质安科
	3	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0分	质安科
	4	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30分	质安科
	5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	20分	城建科
	6	全国市政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10分	城建科
	7	山东省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20分	城建科
	8	山东省市政工程建设QC小组活动成果(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8分	城建科
技术 进步	9	住建部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住建部)	20分	城建科
	10	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山东省住建厅)	10分	城建科
	11	国家级市政工法(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分	城建科
	12	山东省省级市政工法(山东省住建厅)	10分	城建科
	13	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名次	20分	城建科
	14	获得山东省技能大赛名次	15分	城建科
	15	获得烟台市技能大赛名次	10分	城建科
	16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分	城建科
	17	山东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山东土木建筑学会)	10分	城建科
	18	五星级智慧工地	20分	质安站
	19	二星级智慧工地	10分	质安站
20	一星级智慧工地	5分	质安站	
21	在烟台市自主申请的工程建设类发明型专利、工程建设类实用新型专利(国家专利主管部门),专利加分只计第一完成单位,对于其他完成单位及获取转让的专利不予以加分。发明专利每项5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1分	累计最高20分 实用新型专利 累计最高10分	城建科	
工程 业绩	22	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完成且无不良行为的工程项目,每1000万元加2分(信用评价考核年限内竣工的工程在全国建筑市政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录入,且经烟台市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累计最高60分	城建科
	23	注册地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在外埠承揽工程的(以住建部全国诚信监管平台查询项目为准),每1000万元,加3分	累计最高60分	城建科
纳税	24	上一年度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实际缴纳税收总额(以纳税凭证为准)100万以内的,加10分,每增加500万,加10分,最高加分不超过40分	累计最高40分	城建科
综合 实力	25	本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特级(综合甲级)的	100分	城建科
	26	本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一级(甲级)的	40分	城建科
	27	本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二级(乙级)的	20分	城建科
	28	本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资质晋升一级(甲级)的	10分	城建科
	29	本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增项专业资质(乙级)的	5分	城建科
经验介绍 推广工程 观摩	30	推荐国家级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或迎检的	15分	城建科
	31	推荐山东省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或迎检的	10分	城建科
	32	推荐烟台市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或迎检的	5分	城建科
企业文 化 精神 文明 建设	33	获得国家级文明单位	20分	城建科
	34	获得山东省文明单位	10分	城建科
	35	获得烟台市文明单位	5分	城建科
	36	本市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建群团工作国家书面表彰或党报党刊宣传推介	15分	城建科
	37	本市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建群团工作省级书面表彰或党报党刊宣传推介	10分	城建科
	38	本市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建群团工作市级书面表彰或党报党刊宣传推介	5分	城建科
	39	市政公用工程资质企业注重慈善公益事业,在我市慈善、公益、扶贫等活动受到表彰的	10分	城建科

重大、突发事件	40	应对烟台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或住建部表彰的。	40分	城建科
	41	应对烟台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山东省政府或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表彰的	20分	城建科
	42	应对烟台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烟台市政府、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彰的	10分	城建科
	43	协助主管部门承担重要任务或在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测评等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较好的	10分	城建科
	44	在市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市级应急队伍	10分	城建科
鼓励来烟	45	埠外市政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总部迁入烟台市落户的	100分	城建科
	46	埠外市政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总部迁入烟台市落户的	40分	城建科
	47	埠外施工企业在烟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并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20分	城建科
	48	在烟设立子公司实现纳统纳税的，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加100分，第二季度完成加50分	100分	城建科
	49	2022年第一季度在烟设立子公司的，其母公司2021年度市外承揽工程作为子公司外出业绩给予加分。	累计最高80分	城建科
非工程类表彰	50	获得国务院表彰或通报表扬（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60分	城建科
	51	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彰或通报表扬（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40分	城建科
	52	获得山东省政府表彰或通报表扬（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40分	城建科
	53	获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表彰或通报表扬（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20分	城建科
	54	获得烟台市政府、烟台市住建局表彰或通报表扬（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10分	城建科
	55	获得烟台市各区市政府（管委）、各区市住建局表彰或通报表扬（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5分	城建科
	56	经住建部门备案确认，获得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表彰，每项加5分（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累计最高10分	城建科
	57	经住建部门备案确认，获得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表彰，每项加3分（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累计最高6分	城建科
	58	经住建部门备案确认，获得烟台市市政行业协会表彰，每项加2分（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累计最高4分	城建科

备注：

1. 本市企业在市外承接工程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奖项按同类别奖项纳入良好信用信息；
2.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选或组织申报的奖项，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组织科室（单位）负责确认，录入信用考核系统，不需企业另行申报；
3. 上述良好行为信息，申报企业应自发生或文件发布起3个月内完成申报，并录入信用考核系统，逾期不予认定。

烟台市市政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不良信用信息）

行为类别	信息内容	法律依据	职能部门	严重程度	具体情节	扣分标准
资质 资格 管理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建筑法》	建筑市场监管部门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40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筑法》	行政许可审批部门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40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筑法》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40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筑市场监管部门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40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行政许可审批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行政许可审批部门	较重	未及时调整整改	20
	注册建造师达不到资质标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行政许可审批部门	较重	有以上行为的	20
	工程技术人员中，高、中级职称人数达不到资质标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筑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	《建筑法》	建筑市场监管部门	较重	缺3人以下的	5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建筑法》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较重	缺3人以上的	10
承揽 业务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40
	投标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一般	首次发生的	2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较重	二次以上发生的	40
	以及不提供以上资料	《招标投标法》	建筑市场监管部门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40
	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40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	建筑市场监管部门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40
	建设单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	《建筑法》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40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筑法》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40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20
	项目经理在多个项目兼职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较重	有以上行为的	10
中 标 单 位	与发包人另行签订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恶性竞争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较重	未及时调整整改	5
	中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10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承揽 业务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3
	企业注册建造师未在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建筑市场监管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5
	经核实中标项目经理与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不符且未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3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图工程设计图示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招标投标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5
	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20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建筑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严重	未按要求整改	40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20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5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施工单位擅自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的;施工单位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10
工程 质量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未在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的;未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20
	违反工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	各类强制性技术标准有关条款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20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严重	未按要求整改	40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20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 and 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的施工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20
	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20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5
	主要负责人在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瞒报、谎报、拖延不报、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逃匿	《安全生产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5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40
工程 安全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或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2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4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20	

工程安全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20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严重	未按时按要求整改	40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20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40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建筑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5
	未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时按要求整改	10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5
	未按照规定在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吊篮、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时按要求整改	10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20
	违法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时按要求整改	40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5
	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时按要求整改	10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5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时按要求整改	10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时按要求整改	20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吊篮、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5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时按要求整改	10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20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验收合格不登记的	20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验收不合格使用的	40	

工程安全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吊篮、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20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20
	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不能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等文件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5
	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5
	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5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10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安装、拆卸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告知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20
	不按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20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5
	未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发现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10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5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10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20

工程安全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20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严重	未按要求整改	40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不如实记录和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期限内未完成治理整改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企业未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每一个工程项目重大隐患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20	
	企业未建立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5	
	企业负责人未定期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少于其工作日的25%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10	
	工程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未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工程项目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未到施工现场带班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20	
	事故发生后，伪造或破坏现场，转移资金，或销毁证据，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事故后逃匿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20	
	执法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重大职业病危害隐患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5	
	未按规定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10	
	发生暴力抗法的行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以及逾期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和罚款等处罚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20	
	其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行为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严重	未按要求整改	40	
	重大危险源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未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和专家论证程序	其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行为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轻微	有个别行为的	5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多个行为的	10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20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严重	拒不整改的	40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5	
				较重	有以上行为的	10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40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5		
			较重	有以上行为的	10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40		

工程安全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重大危险源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公示牌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5
	重大危险源专项方案实施前，方案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人员未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班前教育交底、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材料检测等规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10
	重大危险源工程未按照专家论证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变更施工方案时，未重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重大危险源工程施工时，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未组织节点检查，项目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要求检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20
	重大危险源工程施工时，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未组织节点检查，项目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要求检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企业技术负责人未定期到现场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20
	按规定应由施工单位组织验收的重大危险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20
	公司和项目部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企业分管负责人及安全管理机构开展检查次数未达到规定要求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5
拖欠工资	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农民工维权公示牌、公示承诺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暂行办法》	清欠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5
	未张贴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未按规定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企业					
	未实行实名制管理					
	未设置专（兼）劳资管理员					
	未执行预储金制度					
	未按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未按月结清工作量					
	未按月核算人工工资					
	未通过银行卡发放人工工资					
未进行考勤						
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基本事实清楚上访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清欠部门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	10	
以现金方式支付工资并发生拖欠争议上访						
将工资支付给劳务公司或包工头并发生拖欠争议上访						
因工程量结算、工资结算资料不全并发生拖欠争议上访						
发生拖欠争议用工合同未作记录或工资发放记录并发生拖欠争议上访						
未建立用工管理台账、不能提供工资支付记录并发生拖欠争议上访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不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到场处理						
不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解决						

拖欠工资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到区政府8人以上集体上访	《劳动法》《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清欠部门	较重	有以上行为的	30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到市政府8人以上集体上访	《劳动法》《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清欠部门	较重	有以上行为的	30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去省进京上访	《劳动法》《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清欠部门	较重	有以上行为的	3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的，经主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后，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	清欠部门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40
	发生2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1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	清欠部门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40
	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	清欠部门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40
	3人以上去省进京上访及其他突发性事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	清欠部门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40
	对清欠工作不配合、处置不力造成恶劣影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	清欠部门	严重	有以上行为的	40
	违反备案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建筑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出具或签署虚假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建筑市场监管部门	较重	未按时按要求整改	20
扬尘治理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设置冲洗设施不符合规定 车辆带泥上路 施工现场污水未经处理排放 产生的污水和泥浆溢流到场外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轻微	有以上行为的	3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未采用混凝土硬化 现场内道路两侧未设置排水沟 大块空地未绿化，裸土、堆土、易产生扬尘的材料等未覆盖 未配备洒水设施进行洒水降尘 建筑垃圾未通过垃圾通道输送由高向下倾倒或者抛洒 其他未采取的防尘措施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轻	有以上多个行为的	5
	未采用容器或者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通道方式清运施工垃圾，高空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建筑垃圾 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未采取蓬盖、密闭等有效防尘措施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多次整改不到位的	10
	大型建设工程未在主要扬尘点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 土石方运输、开挖、回填作业时，未采取相关扬尘防控措施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较重	未按时按要求整改	20
				严重	拒不整改的	40
				轻微	有以上行为的	3
				较轻	有以上多个行为的	5
				一般	多次整改不到位的	10
				较重	未按时按要求整改	20
				严重	拒不整改的	40

实名 监管	未将项目纳入实名制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领域实名制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烟台市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建筑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	未及时调整整改	10	
	不按照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建筑市场监管部门	较重	拒不整改的	20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未纳入实名制管理范围		建筑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	未及时调整整改	10	
	考勤信息更新不及时、不连贯、不到位		建筑市场监管部门	较重	拒不整改的	20	
	在建项目有效出勤率达到90%以上		建筑市场监管部门	轻微	有以上个别行为的	5	
	未按规定上报统计报表以及其他不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建筑市场监管部门	轻微	有以上个别行为的	5
	调查取证时，工作不配合或者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各监管部门	较重	有以上行为的	20
	信用评价工作中提供虚假资料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各监管部门	较重	有以上行为的	20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	各监管部门	较重	有以上行为的	20
	拒不接受或不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检查		《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各监管部门	较重	有以上行为的	20
其他	未采取相关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严重	拒不整改暴力抗法	40	
	未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10	

附件 3

烟台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优良信用信息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资质证书名称、等级	
申报加分奖项	
表彰奖励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证明文件名称	
证明文件编号	
申报单位加分值	
审 批 栏	
工作人员意见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注：申报时需提交获奖有关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原件。

附件 4

烟台市建筑市场不良信用信息审批表

扣分对象: _____

资质证书: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根据《烟台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该建筑市场主体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_____

_____, 建议对该建筑市场主体记入不良信用信息, 并予以扣分。

序号	信息内容及法律依据	扣分值
1		
2		
3		
4		
5		
审查人员意见		年 月 日
科室(单位)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注: ①对于单次扣 20 分(含 20 分)以上 40 分以下的不良信用信息, 需经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批准后录入; 对于单次扣 40 分及以上的不良信用信息需经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主要领导批准录入;
②不良信用信息的审批、录入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 由市县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实施。